

如皋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皋征预告〔2025〕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如皋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预征收土地位于丁堰镇鞠庄社区36组范围内，总面积1.3427公顷。预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预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四、工作安排

预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如皋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预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预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预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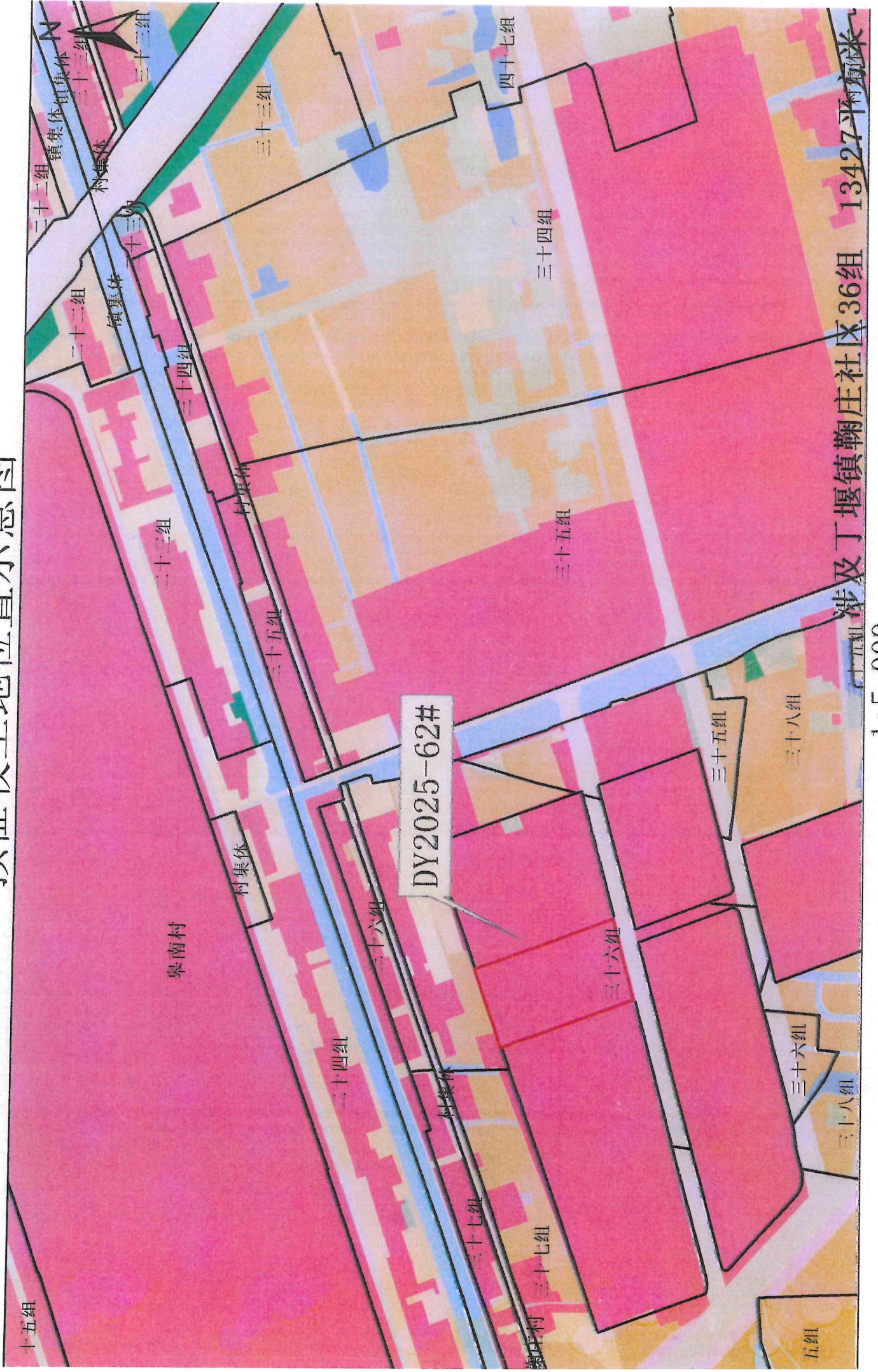
联系人：沈陈高；电话：0513-87658922。

特此公告。

附图：预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预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5,000

二〇二五年八月

如皋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皋征预告〔2025〕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如皋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预征收土地位于丁堰镇鞠庄社区 34、44、47 组范围内，总面积 1.7387 公顷。预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预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四、工作安排

预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如皋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预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预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预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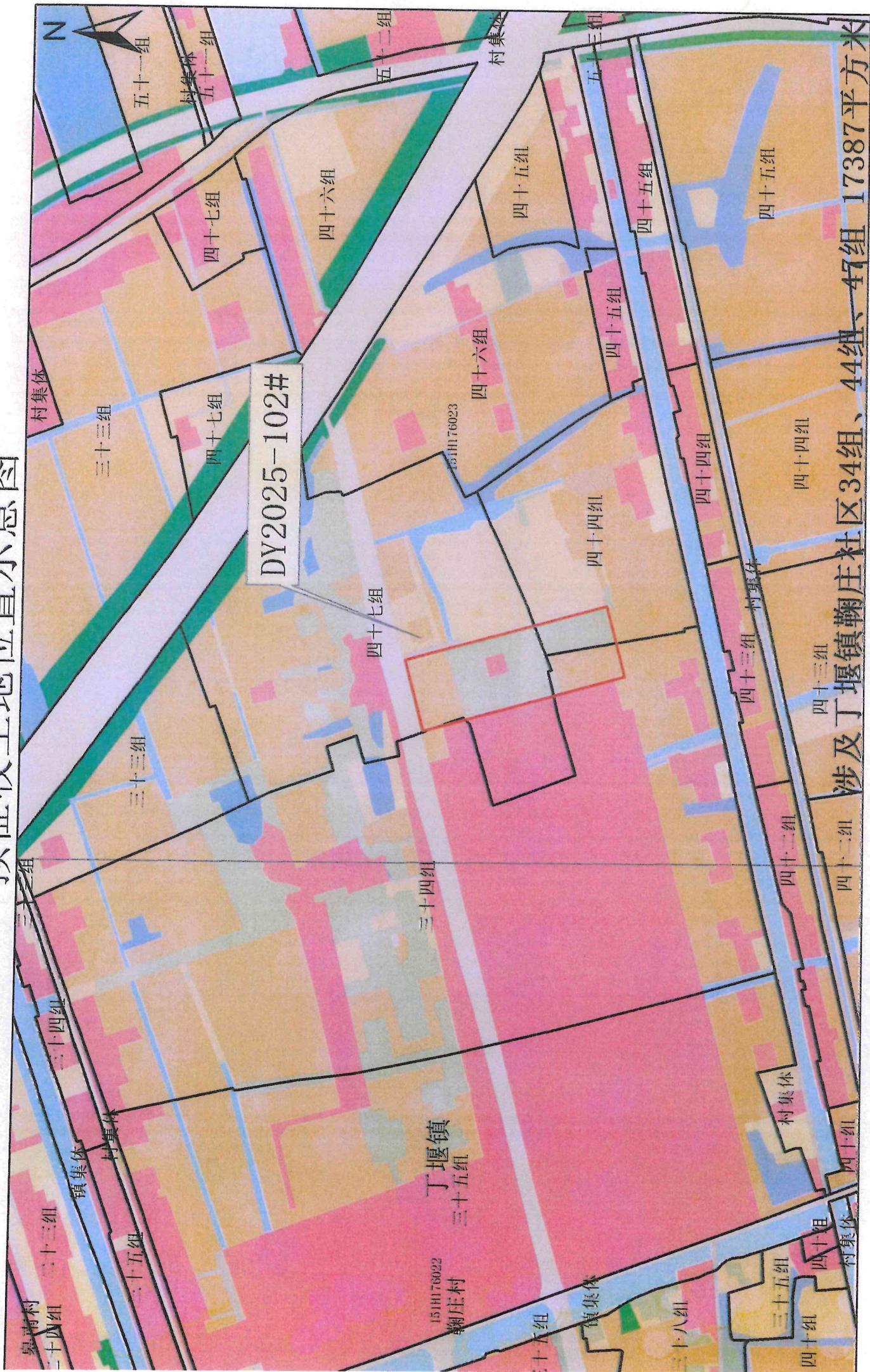
联系人：沈陈高；电话：0513-87658922。

特此公告。

附图：预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预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涉及丁堰镇鞠庄社区34组、44组、47组 17387平方米

1:5,000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如皋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皋征预告〔2025〕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如皋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预征收土地位于丁堰镇鞠庄社区44、47组范围内，总面积3.3363公顷。预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预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6日。

四、工作安排

预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如皋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预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预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预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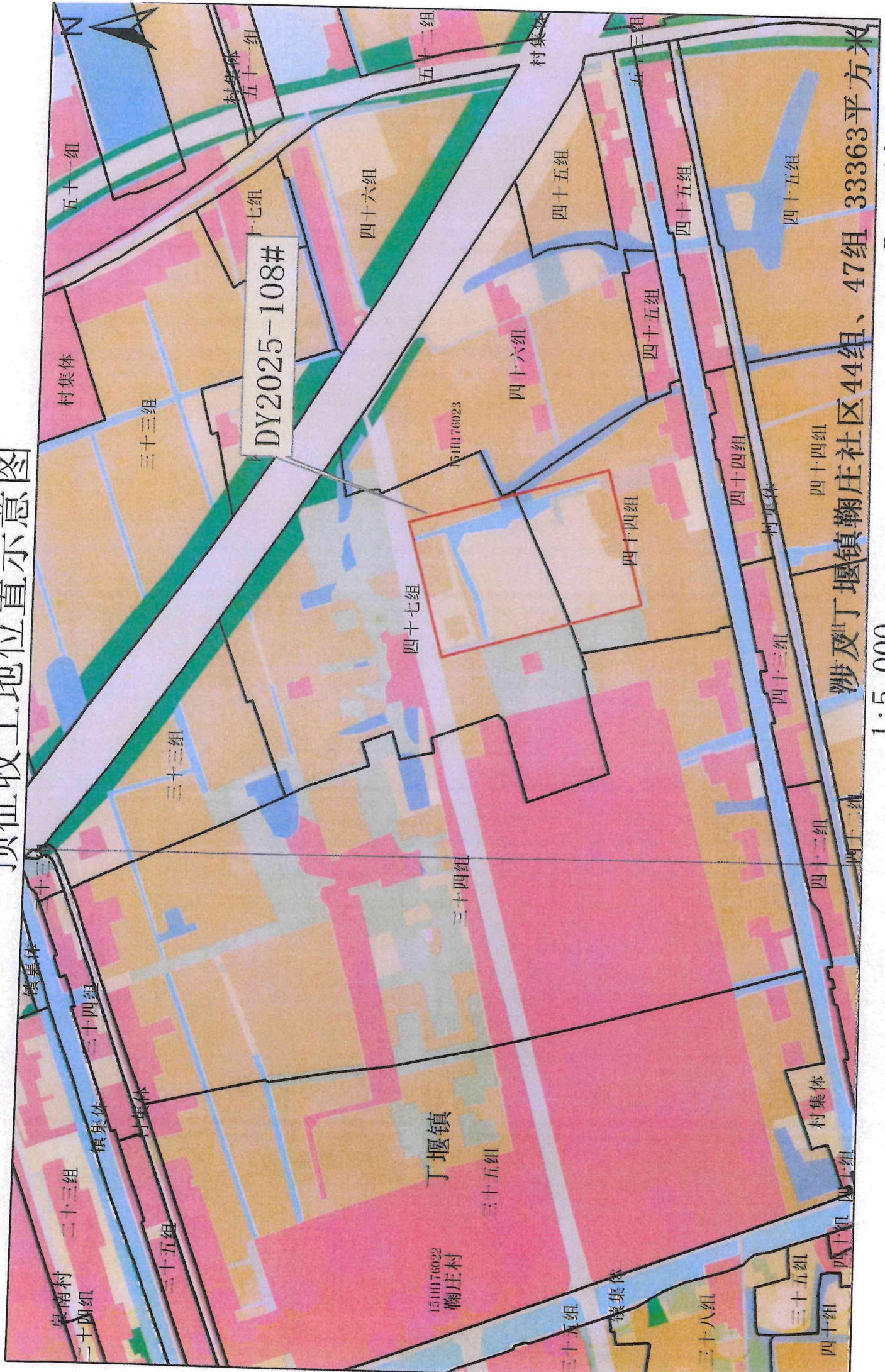
联系人：沈陈高；电话：0513-87658922。

特此公告。

附图：预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预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涉及丁堰镇鞠庄社区44组、47组 33363平方米

1:5,000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